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29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趙棋榮

被告 吳煜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79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9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與八德路交岔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徐若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1,405元（工資24,133元、零件47,272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

01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1,405元之本
02 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況照片、荃豐股份有限公司SUBARU
06 楊梅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行照等件在卷為憑，復經
07 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
08 查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並提出書狀表示對於上開事實不爭執，堪
10 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甚明。

12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7萬1,405元(工資24,133元、
13 零件47,272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
14 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5 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9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0 月計」，系爭車輛為111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在
21 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
2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7,66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3 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
24 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共計4萬1,797元
25 (計算式：17,664元+24,133元=41,797元)之本息，逾此
26 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9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78元，
30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272 \times 0.369 = 17,44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272 - 17,443 = 29,829$
第2年折舊值	$29,829 \times 0.369 = 11,0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829 - 11,007 = 18,822$
第3年折舊值	$18,822 \times 0.369 \times (2/12) = 1,15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822 - 1,158 = 17,664$